

尚此舊祀教綱也。

學

部

審

定

實業學堂用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業簿記教科書

例 言

一 是 書 學 說 一 宗 吾 師 佐 野 先 生 商 業 簿 記 一 書 原 著 積 帐 浩 富 說 理 深 還 以 繩 初 學 良 懈 望 洋 遷 參 三 宅 松 之 助 氏 節 本 述 其 旨 冊 適 教 科 初 等 商 學 容 有 取 焉

一 是 書 立 論 簡 而 爲 二 緒 論 提 綱 本 論 剖 目 循 序 漸 進 由 簡 而 煩 况 彼 康 莊 母 虞 歧 路

一 本 論 所 列 更 析 三 編 支 流 萬 派 必 潛 其 源 泰 山 千 尋 必 厲 其 級 原 理 及 計 算 順 序 第 一 品 類 各 殊 貸 借 互 异 束 綱 不 振 治 絲 而 條 賬 項 分 類 第 二 蘑 理 維 飲 舜 闢 方 式 企 業 肆 應 斯 爲 范 型 賬 簿 組 織 第 三

一 證 券 票 單 賬 項 所 亟 苟 弗 詮 別 未 由 運 算 爰 擇 厥 要 畧 載 斯 冊 第 一 編 委 讓 諸 他 科

一 第 三 編 中 插 入 例 題 紛 其 事 理 治 智 之 爐 割 其 懈 依 成 材 之 斧 凡 厥 答

案概從省畧練習作賬是望學者

一本書之末贅以附錄賬簿累積財產攸繫整理之方於焉尙已用錄規
程藉貢座銘復有名詞改譯匪易偶餘臆說亦附斯中

一書中定名貴乎習俗不尙標新凡我固有競守維謹第中外異勢完缺
蓋迥師意標題務取顯豁間值一二改絃爲難仍厥原名良非得已謗
陋引愧大雅正之

商業簿記教科書

日本佐野善作原著

金匱汪廷襄達愷

緒論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人類雜遷。世事頻繁。生活程度之高低。一視乎財產之贏絀。而收支之數。苟不詳記顛末。則財產之增減。稽考無由。於是記錄尙已。記錄者。根財產而發生。所以記其出入者也。於以鑒成敗於既往。定方策於將來。不第財產現狀如何。藉此案索已也。而此記錄收支。計算增減。處理變化等事。即所謂會計是也。

大而遠者。計國家之富強。小而近者。謀身家之康樂。吾人營業。種類萬殊。目的要不外是。達此目的之法。雖千緒萬端。而財產實居其首。獲得而利用之。社會百凡事業所需也。夫事業。固視財產之多寡以伸張。而財產尤

以事業之消長爲增減。故事業財產互爲因果。既相需亦相維焉。則處理財產之收支。會計要不容緩矣。雖然。謀生計圖安樂。人生慾望。輒無窮期。利之所存。識爲所督。或不施其會計。而遽投資。往往耗其財產者有之。或乘會計之不整。而逞其私。卒不能達其目的者有之。故事業之會計。非徒記錄已也。正確焉。明瞭焉。始可畢其能事耳。夫此正確明瞭之方法。非可不學而能也。有簿記焉。就財產之收支。貸借之關係。發見一定之原理法則。以爲記錄之方法者也。研究而應用之。會計之能事乃盡。茲述簿記之定義如左。

簿記者。從一定之法則。序錄個人財產收支。或團體財產收支之法也。原簿記之始。不過記出納之小術而已。迨學者輩出。論貸借之原理。究計算之法則。遂蔚然自成學科。而列於原理應用兼備之學術矣。其裨益於經濟界者。豈淺渺哉。

第一章 簿記之種別

事業興而會計起。會計起而簿記隨之。大而國家之財政。小而身家之生計。莫不藉簿記維持其間。故簿記應用之範圍至廣。因事業之種類。及記錄之方法。其種別列之如左。

一事業上之種別。事業萬千。各有特質。簿記貴適其特質。而區別生焉。今計世界所通用者。表之如左。



以上所列。雖於應用上得區其種別。而於簿記之原理法則。實無差異。

故記錄之方式。亦無逕庭。學者苟能理解其一。舉一反三。不難貫徹也。二記入法。上之種別。此種別最為重要。蓋記錄之方法既異。則整理之順序不同。今可別之為二。亦表如左。

記入法上之種別
〔甲〕單式記入法
〔乙〕複式記入法

(甲)單式記入法者。不過記貸借之一方。以明錄對人之關係為主眼。凡遇不必用複雜會計者用之。

(乙)複式記入法者。貸借雙方。均須記入。明示起因結果。一目了然。記賬法之最良者也。此法一興。凡一切複雜之會計。整理大易。惟記入稍繁重。規模狹小之會計。或以為病焉。第複式苟能領會。單式自可貫通。本書故以複式記入為主。而僅附單式記入法於末章。取其便也。

第三章

第一節 商業簿記之意義

商業簿記者爲簿記之一種。專就商人財產之增減變化。而討論其明瞭記錄之方者也。惟此所謂商人者。雖可不問其爲個人爲團體。而所指良狹。蓋以商業簿記者。以零賣商、臺灣賣商及一切委託販賣者爲主。故其意義。僅指賣買物品者以爲言。而買入原料加工製作而賣出者不與焉。然商業簿記。苟能神而明之。正亦不難變通應用耳。

第二一節 討論之必要

商人投資本。營商業。莫不以增殖財產爲目的。則損益之奚若。實爲利害之所關。而況後此經營之方法。正視夫前此之損益以爲斷者也。故平日之交易。銀錢之出入。務詳其賣主買主借貸之關係。及一切應收之權利。應付之義務。以示交易所及之影響。以明借貸所係之變遷。而財產之現存幾何。自不言而可瞭。雖然。交易頻繁。變遷萬狀。苟不究其性質。而類別記之。則記與不記同也。惟從事簿記焉。得記錄方法而應用之。無錯亂之弊。有整秩之觀。此討論之必要一也。

其二

舊俗商人。記錄賬目。非無其法。第非基於學理。不免粗漏杜撰之譏。故遇規模狹小之事業。性質簡單。尚堪應用。而遇規模宏大之事業。性質錯綜。往往棘手。況今日世界交通。商事方日趨複雜。苟不以簿記整理之。無有不墜其業者。此討論之必要二也。

其三

商人記錄日常之交易。宜詳審明晰。務使無論誰何。一目便了。此爲各國商法所規定。故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著作。亦已爲義務所必須。法式自有定程。不爽毫黍。苟不研究簿記。勢必自逞己見。一旦不幸受商法上制裁。則賬目紊亂。卽欲有所辯白控訴而不得矣。此討論之必要三也。

規模稍大之營業。必延人經理會計。則記錄尤宜完全。不然則若輩易舞弊。而摘發爲難。有簿記監制之。庶無地可施其奸慝。卽施之而摘發亦易。此討論之必要四也。

其四

商店事業簡單。或仍舊俗之賬簿。若規模宏大。如公司銀行等之經營。勢不能不用簿記。以理會計。則股董及經營者等。常須檢閱其賬目。調查其

其五

報告。使無簿記上之知識。何以識別其正確與否。故簿記者。亦已爲知識上所不可缺。不必因經理會計而後習也。此討論之必要五也。綜此五端。商業簿記之不可不學明矣。研究而討論之。顧可忽哉。

商業簿記教科書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第二章 簿記之種別

第三章 商業簿記

第一節 商業簿記之意義

第二節 討論之必要

本論

第一編 原理及計算之順序

第一章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第一節 價

第二節 有價物

第三節 交換

第四節 財產

第五節 資本

第六節 損益

第二章 計算之要素

第三章 貸借

第一節 貸借之意義

第二節 貸借區分

第四章 賬項

第一節 賬項之意義

第二節 賬位

第五章 賬目

第六章 賬項定則

第七章 賬簿

第八章 結算之準備

第一節 試算表

第二節 存貨表

第九章 總賬結算

第十章 結算報告表

第一節 損益表

第二節 貸借對照表

第三節 財產實錄

第十一章 財產評價法

第二編 賬項之分類及其記入法

第一章 賬目分類法

第一節 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
第二節 屬於損益之賬項

第二章 裝運品委託品及合夥販賣品

第一節 裝運品

第二節 委託品

第三節 合夥販賣品

第三編 賬簿之組織及其記入法

第一章 第一組織

第二章 第二組織

第三章 第三組織

第四章 第四組織

第五章 第五組織

第六章 第六組織

第七章 單式簿記

第一節 單式複式之差別及單式之記入法

第二節 單式簿記之賬簿及其種類

第三節 單複變更之順序

附錄

一 賬簿整理規程

二 名詞臆說

商業簿記教科書

本論

第一編 原理及計算之順序

第一章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第一節 價

價者何以貨幣之名稱示物與物交換之比準者也。例如書籍一冊價十元。價十元云者猶言此書籍可與十元之貨幣交換也。然此價字指書籍而言乎。指貨幣而言乎。抑指書籍或貨幣之效用而言乎。吾知其均未當也。故價也者不過以貨幣分量之名稱。稱物之代價而已。然價之爲物。究可無賴於貨幣分量之名稱乎。曰未可也。今請更舉一例。設有人以米三十石。購屋一所。卽謂屋價米三十石。吾可斷其無是理也。蓋當米與屋交換之時。無有不先算與米交換之貨幣分量者。旣算定。則已得貨幣分量。

之名稱。而米三十石之價幾何。卽屋價幾何矣。故價斷無不藉貨幣分量之名稱。而可示物與物交換之比準者也。價既必以貨幣之名稱。定交換之比準。則表以數字。自成通例。而吾人之財產。遂得憑價而計其增減變化。而爲簿記上之一大要素焉。

第一二節 有價物

有價物者。凡有價而可爲交換目的物者之總稱也。有價物可分爲二。曰有形。曰無形。有形之有價物者。如金錢。商品。土地。房屋等是也。無形之有價物者。如因賒欠賣買之故。而生收還之權利。付償之義務。及商店之牌照。專賣權等。皆是也。至若人之智識。技能。勞力。以及有形物之作用。雖屬無形。而其薪俸。用錢。貨錢。利息。堆棧費。房屋租等。要非無價。故亦列入無形有價物中。又如水火盜難等情。事出不測。而喪失至鉅。簿記上以其所喪失者。均屬有價。故亦括之於無形有價物中。此外如因市價之漲落。或得或失。均爲有價。亦不能不以爲無形有價物也。